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 分機 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李 37954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20000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召開受益人會議，特此 通知。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召開受益人會議議題為是否同意「本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公告。

(二)開會通知書。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劃管理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富信字第 112000049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召開受益人會議，並自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申請，謹此公告如後。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 題：是否同意「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 明：

- (一) 本基金原投資方針是聚焦「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主要著眼於中國經濟成長潛力與投資契機，雖按信託契約之規定可適度分散投資至亞太地區，但涉險於中國、香港、澳門地區之債券投資比重仍須達 60% 以上，因此投資高度集中於單一地區。並且，本基金訴求保守穩健的投資風格，並載明基金適合追求穩健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因此基金現存受益人多屬於保守型投資人。然而觀察中國近年政經風險及違約事件激增，即使國有企業之債券發行人也存在違約風險，且中美角力下許多產業與企業面臨各項制裁而無法進行投資。在此背景下，訴求優質且相對保守的投資風格，在高度集中於中國的投資限制下已較難達成。
- (二) 為了維持基金保守穩健的投資風格，以及增加風險分散的彈性，本基金擬在不改變現行基金可投資範圍與風險屬性下，將投資主軸由原聚焦「中國大陸地區」調整為聚焦「亞太地區」，使基金整體投資範圍仍在亞太地區以內。此變更僅放寬既有中港澳債券投資比重限制，不會擴充投資範圍或額外增加區域風險，投資標的仍維持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
- (三) 配合上述投資策略變更，擬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將投資限制由原本「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

證或發行之債券須達 60%以上」修改為「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須達 60%以上」。同時，因應投資主軸改變，擬將基金名稱由原「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 由於本基金原有持債即以亞太地區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整體持債符合投資主軸，如本基金順利通過此項決議內容並獲准更名，將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不會因信託契約修改而立即產生大量交易成本。本基金將因應市況變化以及債券展望，在未來逐步優化各亞太國家配置占比。

(五) 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一)  贊成。

(二)  不贊成。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之；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信託契約之現行內容。

##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含)以前駕臨或郵寄(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至本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辦理過戶手續。

##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補發。電話：0800-070-388。

##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人壽大樓)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由本基金保管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法律顧問(惠國法律事務所)、本基金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或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並當場公布統計後結果。表決票效力認定

標準及表決票之開票及驗票等作業程序詳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七、特此公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 題：**是否同意「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 明：**

- (一) 本基金原投資方針是聚焦「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主要著眼於中國經濟成長潛力與投資契機，雖按信託契約之規定可適度分散投資至亞太地區，但涉險於中國、香港、澳門地區之債券投資比重仍須達 60% 以上，因此投資高度集中於單一地區。並且，本基金訴求保守穩健的投資風格，並載明基金適合追求穩健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因此基金現存受益人多屬於保守型投資人。然而觀察中國近年政經風險及違約事件激增，即使國有企業之債券發行人也存在違約風險，且中美角力下許多產業與企業面臨各項制裁而無法進行投資。在此背景下，訴求優質且相對保守的投資風格，在高度集中於中國的投資限制下已較難達成。
- (二) 為了維持基金保守穩健的投資風格，以及增加風險分散的彈性，本基金擬在不改變現行基金可投資範圍與風險屬性下，將投資主軸由原聚焦「中國大陸地區」調整為聚焦「亞太地區」，使基金整體投資範圍仍在亞太地區以內。此變更僅放寬既有中港澳債券投資比重限制，不會擴充投資範圍或額外增加區域風險，投資標的仍維持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
- (三) 配合上述投資策略變更，擬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將投資限制由原本「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須達 60% 以上」修改為「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須達 60% 以上」。同時，因應投資主軸改變，擬將基金名稱由原「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 由於本基金原有持債即以亞太地區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整體持債符合投資主軸，如本基金順利通過此項決議內容並獲准更名，將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不會因信託契約修改而立即產生大量交易成本。本基金將因應市況變化以及債券展望，在未來逐步優化各亞太國家配置占比。
- (五) 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 議：**

- (一) 贊成。
- (二)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之；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信託契約之現行內容。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含)以前辦理過戶手續。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補發。電話：0800-070-38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人壽大樓)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由本基金保管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法律顧問(惠國法律事務所)、本基金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或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並當場公布統計後結果。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表決票之開票及驗票等作業程序詳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七、特此通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電話：0800-070-388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一)時間：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人壽大樓)

二、本基金事務處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協助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驗、開票程序：

(一)驗、開票之統計：

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核備。

(二)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依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五、開會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金管會或公會派員監督開會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後：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開票結果抽驗：

驗票係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法律顧問及本基金簽證會計師、金管會或公會派員抽樣查驗。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基金事務處理機構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七、其他未訂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電話：0800-070-388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表決票應於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不計入出席權數之內。
- 二、受益人重覆寄送有效表決票(即重覆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
-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方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 受益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二)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原留簽名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或印鑑者。
  - (三) 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四) 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製之表決票。
  - (五) 只寄回其他文件而未寄回表決票者。
- 四、已依上開規定寄回表決票者，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該受益人已出席本次受益人會議，應計入出席權數之內，但該表決票在計算表決權數時，視為無效，不計入表決權數之內：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者。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者。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四)受益人打“√”未於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 (五)表決票因污染、撕破、以鉛筆表示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確定其表示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表決票不適用前述(一)規定。
- 五、其它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決定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三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p> <p>(請於決議事項中□內擇一打“√”，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p>	<p>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p> <p>議 題：是否同意「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項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決 議：(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input type="checkbox"/> 不贊成。</p>	<p>加 蓋 原 留 印 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核印</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編號</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able>	核印	編號
核印	編號		

注意事項：

依據信託契約及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則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之；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應維持信託契約之現行內容。